

## 盛京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您识别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认真考虑下述各风险因素：

1.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理财产品所配置的资产到期无法正常处置，则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素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投资者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业务受理、投资管理、资金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投资者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投资者无赎回权。本期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形式，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若投资者有赎回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其它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不具备，盛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盛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中止产品的情形，盛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实际理财期少于预定期限以及再投资的风险。

7. 延期支付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对象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支付期限延长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盛京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通过本行网站（[www.shengjingbank.com.cn](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中国理财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http://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营业网点或盛京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投资者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盛京银行网站或致电盛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37、4006996666”或到盛京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盛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盛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盛京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投资者将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本理财产品 盛京银行添天好系列理财产品，属于 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 极低等风险 类理财产品，适合购买的投资者为风险评级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 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非银行存款，不纳入存款保险范围。

在您签署本理财业务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本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业务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确认栏

本人在购买本期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客户自行填写）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确认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盛京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一、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盛京银行添天好系列理财产品                                                                                                                                                                      |
| 产品登记编码          | <p>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是 <b>C1080920001223</b>。</p> <p>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信息。</p>                                                                       |
| 产品代码            | LC0620JZ0002                                                                                                                                                                       |
| 收益类型            | <b>非保本浮动收益型</b>                                                                                                                                                                    |
| 投资属性            | <b>固定收益类</b>                                                                                                                                                                       |
| 运作方式            | <b>开放式</b>                                                                                                                                                                         |
| 募集方式            | <b>公募</b>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风险等级          | 盛京银行内部评级为 <b>极低等级风险</b> 理财产品                                                                                                                                                       |
| 适合客户            | 经盛京银行风险评估为 <b>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b> 的个人投资者或法人投资者（含同业投资者）。                                                                                                                        |
| 销售渠道            | 本行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                                                                                                                                                         |
| 产品认购期           |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 产品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 投资封闭期           | <p>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p> <p>本产品设置投资封闭期（建仓期）用于做好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安排。</p>                                                                                  |
|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 <p>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每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p> <p>具体产品交易时间详见交易规则。</p>                                                                                                       |
| 产品到期日           | 无固定期限，管理人有权决定产品提前终止，并在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 清算期             |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
| 资金到账日           | <p>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当日，为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T+2）、普通赎回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T+2）、快速赎回当日（T+0）到账、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T+2）将客户应得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终止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赎回确认规则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三、交易规则，（三）理财产品的赎回”。</p> |
| 发行规模            | 本理财产品不设规模下限，募集与存续规模上限不超过 300 亿元。                                                                                                                                                   |
| 起点、增量金额         | 个人投资者：1 万元，1 千元整数倍追加；机构投资者：10 万元，1 万元整数倍追加                                                                                                                                         |
| 认/申购追加金额        | 个人投资者：1 千元整数倍；机构投资者：1 万元整数倍                                                                                                                                                        |
| 认/申购份额          | <p>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 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申购份额=人民币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 元，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
|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
| 最低持有份额          | 0.01 份                                                                                                                                                                             |
| 单户累计购买上限        | <p>个人投资：2000 万元；机构投资者：2000 万元</p> <p>如投资者购买金额超出上限，可向盛京银行营业网点提出申请，盛京银行在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并结合产品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
| 单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上限 | 个人投资者：1 万元；机构投资者：1 万元                                                                                                                                                              |
| 巨额赎回            |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b>10%</b> 。                                                                                                                                          |

|              |                                                                                                                                                                                                                                              |
|--------------|----------------------------------------------------------------------------------------------------------------------------------------------------------------------------------------------------------------------------------------------|
|              | 在发生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三、交易规则，（三）理财产品的赎回，8.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上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上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br>万份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
| 7 日年化收益率     | 指以本产品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br>产品成立不满 7 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                                                                                                                                                                               |
| 业绩比较基准       | 7 天通知存款利率<br><b>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b> 以产品投资于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考虑期限收益、资本利得收益、产品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仅作为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和保证。盛京银行作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
| 单位净值         | 本理财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 元；原则上每日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的方式结转为消费者持有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同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现金分红，如进行现金分红将在盛京银行官网进行公告。<br>单位净值为提取产品托管费、运营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
| 收益分配         | 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 0 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 0 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盛京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 0，若当日产品净收益小于 0 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
| 产品管理人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工作日          | 除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和周六、周日以外的中国的银行工作日。                                                                                                                                                                                                           |
| 产品费用         | 认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认购费。                                                                                                                                                                                                                              |
|              | 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申购费。（如有调整提前在门户网站公告）                                                                                                                                                                                                              |
|              |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赎回费。（强制赎回费用除外）                                                                                                                                                                                                                   |
|              | 强制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强制赎回费。（如本理财产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将有强制收取费用，赎回费用从赎回金额中扣除。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三、交易规则，（三）理财产品回，10.强制赎回费”。                                                                                                                                         |
|              | 产品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年化）收取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br>每日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托管费率/365                                                                                                                                                             |
|              | 运营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9%（年化）收取运营管理费，按日计提。<br>每日计提的运营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运营费率/365                                                                                                                                                             |
|              |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br>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固定费率/365                                                                                                                                                               |
| 质押、转让及持有证明   | 本产品不可办理质押融资，不可办理理财转让，可开具时点持有证明。                                                                                                                                                                                                              |
| 对账单          |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
| 税款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盛京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                                                                                                          |

|           |                                                              |
|-----------|--------------------------------------------------------------|
|           |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盛京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
| 客户授权及保密责任 | 盛京银行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客户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客户信息。 |

## 二、投资管理

### （一）投资目标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属性为**固定收益类**，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投资方向为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和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 （二）投资比例

| 投资资产    | 计划配置比例   |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80%-100% |

因非主观因素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盛京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说明书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三）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并结合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2. 本产品投资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债的除外。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3.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并符合以下要求：

- （1）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 （2）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4)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2）项、第（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 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规定调整。

6. 盛京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审慎尽责管理投资组合，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

### 三、交易规则

#### （一）理财产品的认购

1.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盛京银行将在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等渠道以公募方式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售本理财产品。其中不特定社会公众包括：一般个人投资者/高资产净值投资者/私人银行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经本行评估为稳健型以上等级。

2. 撤单交易：投资者可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认购与撤单，**撤单交易办理时间截止至本产品募集终止日期前一日 15 时，即认购期内末日不准许撤单。**

3. 认购期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自己账户内，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盛京银行有权提前或延长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或延长成立时将在盛京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4. 认购份额的计算：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为认购期，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初始单位净值）。个人投资者：1 万元起点，1 千元整数倍追加；机构投资者：10 万元起点，1 万元整数倍追加。

#### （二）理财产品的申购

1. 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按产品单位金额（正常情况下产品单位金额为 1 元/份）计算份额。例如，某工作日投资者以 1 万元本金加入理财产品，则投资者获得的份额=10,000/1=10,000 份。

2. 理财产品每日可申请申购。工作日 0:00-17:00 提交的申购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起息。工作日 17:00 以后和非工作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于下一个工作日 0:00-17:00 提交的申购申请，于再下一个工作日确认起息。工作日 7:00 为系统早批量处理起始时间，正常情况下持续约为 2 小时。

| 申请申购时间              | 申购确认方式                                                               | 申购确认日  |
|---------------------|----------------------------------------------------------------------|--------|
| 每个工作日<br>0:00-17:00 | 系统对投资者申购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资金冻结，在下一工作日系统早批量时完成份额登记与资金解冻扣划，申购交易在确认日 6:00 前可撤单。 | 下一个工作日 |

|                      |                                                                                                          |        |
|----------------------|----------------------------------------------------------------------------------------------------------|--------|
| 每个工作日<br>17:00-24:00 | 系统对投资者申购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资金冻结。此时段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 0:00-17:00 的申请，在下两个工作日早批量完成份额登记，资金解冻扣划，申购交易在确认日 6:00 前可撤单。           | 下两个工作日 |
| 非工作日<br>(含节假日)       | 系统对投资者申购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资金冻结，此时段申请视为此<br>后最近一工作日 0:00-17:00 的申请，在下两工作日早批量完成份额登<br>记，资金解冻扣划，申购交易在确认日 6:00 前可撤单。 | 下两个工作日 |

3. 个人（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的起点金额为 1（10）万元。追加投资时，增加申购额度的起点金额为 1000（10000）元，起点金额以上的申购金额可以 1000（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含主动申购及自动申购），视同首次购买，需符合最低购买起点要求。

#### 4. 暂停申购的情形

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或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门户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三）理财产品的赎回

1. 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 0.01 份的整数倍，赎回确认日当日不计收益。

2. 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其赎回份额×产品单位金额（1 元/份）。

3. 客户可以主动选择快速赎回和普通赎回方式。

4. 快速赎回：投资者可在任意时间发起快速赎回。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的产品金额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快赎交易不可撤单。

快速赎回交易下，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额度上限 1 万元。

5. 普通赎回：投资者可在任意时间发起普通赎回。普通赎回单个投资者每工作日赎回上限为 2000 万元。投资者选择普通赎回，工作日 0:00-17:00 发起的普通赎回视为当日申请，于下一工作日确认并到账。工作日 17:00 以后和非工作日发起的普通赎回申请视同于下个工作日 0:00-17:00 发起的申请，于再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到账。工作日 7:00 为系统早批量处理起始时间，正常情况下持续约为 2 小时。

| 赎回申请时间               | 赎回确认方式                                                                                        | 赎回确认日  |
|----------------------|-----------------------------------------------------------------------------------------------|--------|
| 每个工作日<br>0:00-17:00  | 投资者普通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发起普通赎回的产品份额将在下一工作日早批量确认，确认日 6:00 前可撤单，赎回资金最早于确认日早批量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下一个工作日 |
| 每个工作日<br>17:00-24:00 | 视同于下一工作日交易，投资者普通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发起普通赎回的产品份额将在下两个工作日早批量确认，确认日 6:00 前可撤单，赎回资金最早于确认日早批量后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下两个工作日 |
| 非工作日<br>(含节假日)       | 视同于下一工作日交易，投资者普通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发起普通赎回的产品份额将在下两个工作日早批量确认，确认日 6:00 前可撤单，赎回资金最早于确认日早批量后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下两个工作日 |

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人为所能控制因素影响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

6. 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 0.01 份，则投资者需进行全部赎回。

#### 7.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或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门户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暂停赎回期间结束，理财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 8.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的认定：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拒绝赎回。a. 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b. 拒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拒绝办理，投资者可于下一日重新申请赎回。

#### 9. 巨额赎回的公告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的情况，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在发生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本行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盛京银行门户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 10. 强制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将有权强制收取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

#### （四）理财产品的终止

1. 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盛京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盛京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前 5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回收的资产计算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资金存入的银行卡账户，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2. 盛京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发生突发性事件或极端重大变故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盛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利率大幅下滑、企业信用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到期正常兑付时，盛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时，盛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

（三）估值方法：

本产品持有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金融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 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4.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5.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A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B 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6.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盛京银行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其中，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

值的偏离度 = 
$$\frac{NAV_s - NAV_a}{NAV_a}$$
，其中，NAV<sub>s</sub>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sub>a</sub>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0.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五、信息披露

盛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盛京银行网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中国理财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如下：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到期，盛京银行将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如理财产品未能成立或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提前或延期终止、产品规模调整、优化或产品升级以及如有其他盛京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盛京银行会在每个开放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赎回价格；盛京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每个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

盛京银行将在当在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盛京银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六、投诉及建议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盛京银

行客户服务热线“95337、4006996666”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本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 七、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业务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理财产品非银行存款，不纳入银行存款保险范围。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八、计算示例

示例1：客户于2020年10月26日认购本理财产品10万元，认购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7日确认；该客户于2020年12月1日交易时间（0:00-17:00）提出全部赎回申请并于下一工作得到确认，假设根据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2月1日的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共计赎回份额100316.44份，赎回资金将于2020年12月2日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示例2：客户于2020年12月2日交易时间（0:00-17:00）申购本理财产品10万元，申购份额将于次日确认；该客户于2020年12月22日18时提出部分普通赎回申请5万份，赎回资金将于2020年12月24日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剩余未赎回部分将继续存续。

示例3：客户于2020年12月4日交易时间（0:00-17:00）申购本理财产品10万元，申购份额将于12月7日确认；该客户于2020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0:00-17:00）提出全额普通赎回申请并于12月29日得到确认，假设根据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共计赎回份额99995.67份，赎回资金将于2020年12月28日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最不利情形下，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全部损失。**

（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份额）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份额）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盛京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客户确认栏

客户声明：

本人已充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相应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客户确认签章：\_\_\_\_\_

盛京银行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投资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理财产品认购与撤销流程

#### 1. 认购流程

投资者首次在柜面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由银行销售人员根据产品销售文本进行详细说明，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符合认购产品条件后，个人投资者开立玫瑰卡，对公投资者开立基本或一般结算账户，存入认购资金，并在销售人员的提示下认真阅读销售文本，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与签字确认后，由销售人员录入业务系统，打印理财业务协议书，客户和银行双方签章确认后各自留存。

个人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销售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银办理（详见产品说明书）；对公投资者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和预留印鉴，到开户行办理认购。

#### 2. 撤销流程

产品销售期内，在柜面渠道申请撤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玫瑰卡和整套销售文件办理（原认购在手机银行与网银办理未有销售文件的除外），在手机银行与网银办理撤销的，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对公投资者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和整套销售文件，到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撤销。投资者需将原销售文件交回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办理除外），并填写新的理财业务协议书，销售人员重新录入业务系统，协议书双方签字确认留存。

###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前，需本人填写《盛京银行理财产品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评估问卷》，评估结束后销售人员将评估意见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字确认。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产品。如根据评估结果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某类产品，销售人员需明确告知投资者。盛京银行红玫瑰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按照监管要求与行内评定共分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极低、低、中等、较高、高风险等级。

| 产品<br>投资者 | 极低风险产品 | 低风险产品 | 中等风险产品 | 较高风险产品 | 高风险产品 |
|-----------|--------|-------|--------|--------|-------|
| 进取型       | 适合     | 适合    | 适合     | 适合     | 适合    |
| 成长型       | 适合     | 适合    | 适合     | 适合     | 不适合   |
| 平衡型       | 适合     | 适合    | 适合     | 不适合    | 不适合   |
| 稳健型       | 适合     | 适合    | 不适合    | 不适合    | 不适合   |
| 保守型       | 适合     | 不适合   | 不适合    | 不适合    | 不适合   |

### 三、信息披露

盛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盛京银行网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中国理财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如下：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到期，盛京银行将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如理财产品未能成立或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提前或延期终止、产品规模调整、优化或产品升级以及如有其他盛京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盛京银行会在每个开放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赎回价格；盛京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每个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

### 四、投诉方式及理财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盛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37、4006996666”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本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投资者的投诉将被记录，并在银行内部形成投诉处理工作单，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在接到投资者的投诉后，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理：核实交易记录和交易情形、调查理财服务人员、形成反馈意见、反馈投资者并征询意见、按一致意见处理投诉等。

## 盛京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

| 客户填写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购买 |                                                        |       |            |       |
| 甲方<br>(个人投资者)                                                                                                        | 自然人客户姓名:                                               |       | 交易账号: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甲方<br>(法人投资者)                                                                                                        | 法人客户名称:                                                |       | 交易账号: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                                                                                                                      | 代办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联系方式: |
| 乙方                                                                                                                   | 盛京银行: _____ (分支行名称)                                    |       |            |       |
| 产品信息                                                                                                                 | 产品名称: _____ 系列理财产品第 _____ 期                            |       |            |       |
|                                                                                                                      | 产品代码:                                                  |       | 交易金额 (小写): |       |
|                                                                                                                      | 预约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预约购买必填, 资金需预约日期零点前足额到账) |       |            |       |
| 银行打印栏                                                                                                                |                                                        |       |            |       |
|                                                                                                                      |                                                        |       |            |       |

(甲方) 客户确认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盛京银行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我行理财销售人员咨询。

甲方（客户，下同）本着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在确认乙方（盛京银行，下同）已将理财业务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出示，并就其中的风险条款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不存在任何的疑问，并准确的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后，同意与乙方做本理财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 一、定义与说明

1. 理财产品：是指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

2. 协议：指银行和投资者针对理财业务活动取得一致意见后，订立的具有法律效力契约性文书。

3. 法律法规：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4. 投资者：指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或法人投资者。

### 二、资金和账户管理

1. 甲方需要在乙方开设理财资金账户，存入理财资金，双方签订理财协议后，理财资金在理财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冻结，甲方不得要求支取或使用，乙方不再提供理财权利凭证。预期收益起始日，由乙方扣划理财资金到乙方结算账户。理财到期后，由乙方划转理财资金及收益至甲方指定理财资金账户。

2. 交易日至理财资金扣划日（即起息日）期间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

3. 到期理财资金到账日次日甲方可在任意时间支取理财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到期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到账日至支取款项日之间按支取日挂牌活期储蓄利率计息。

4. 在本协议书未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销户。

5.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为准，乙方不再单独为甲方提供有关资产变动、收入和费用、期末资产估值等情况的账单。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 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本协议书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对本协议书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6.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无须经甲方另行同意。

7. 对于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书前及将来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系统记录以及电话录音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 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9.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募集开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止受理甲方的认购，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2. 乙方有权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如理财产品可以认购/申购，其认购/申购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开始投资运作。

4. 乙方有权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5.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除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外，银行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乙方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者预期收益产品重大影响，乙方将按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同意在出现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8.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乙方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9.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为：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乙方网站、营业网点公告等方式进行。

11. 本协议项下理财收益为税前收益。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乙方对本协议书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13.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书。

14.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15.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四、免责条款

1.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极端市场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协议指定的理财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或者甲方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造成划款不成功，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理财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4. 甲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若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协议终止及生效

1. 本协议在甲方存入投资款项并签章，发售行盖章后成立，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成立。在甲方的投资本金成功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情况下本协议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生效（若乙方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除外）。

2. 在甲方赎回理财产品或对理财产品撤销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章且乙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的终止日为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4.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和理财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 六、追索条款

若因本产品投向的资产项目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甲方授予乙方代理其向资产项目债务方追偿其理财本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发出催收函、提起诉讼等方式，乙方代理期限为二年。乙方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产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由甲方承担。

#### 七、争议解决

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及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总行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 八、附则

1. 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条款或者依法被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2. 关于本产品的重要信息银行将通过网点通告、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如遇特殊情况，由乙方负责解释。

3. 本协议一式贰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确认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2. 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

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销）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3. 甲方已就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事项完成了全部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符合业务程序要求。

4.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本协议书中各项条款的约束。签约各方对本协议书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5. 甲方认可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6. 乙方确认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